

# 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大字〔2020〕61号

---

## 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南昌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业经2020年7月20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

2020年8月8日

## 南昌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机密，或在涉外活动中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

五、在校园里传播宗教或组织宗教活动，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六、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七、在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或在学生面临安全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八、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九、公开歧视、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

十、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对学生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十一、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十二、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三、违反诚实守信原则，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违背承诺、违反协议、不履行义务。

十四、索要或收受学生（或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五、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